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第 2 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29 日桃教特字第 10800746444 號函。
- (三)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缺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預計正取一名，備取若干。

三、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 (四)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 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每學年至少 9 小時（每學期 4—5 小時）。
- (七)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每日應確實紀錄出勤表並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 (八) 若無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服務之時段，則視狀況支援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遴聘期限：

- (一) 上學期：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
- (二) 下學期：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五、支薪方式：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每小時薪資 150 元，補助額度為一週 40 小時，服務時間為學生就學時間，按班表服務，依實際工作時間支薪。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由個人負擔。本案為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六、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簡章公告至 108 年 9 月 3 日(二)上午 10:30 止。
- (二) 公告於：
 - 1.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clvsc.tyc.edu.tw/>)。
 - 2. 人事行政總處求人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七、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 8:30 至 10:30 前，檢同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協同報名表，當場進行資格審查；請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
- (二) 報名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電話：03-4929871 轉 1750)

八、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 品德優良具責任感及熱誠。

- (二)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 會基礎電腦操作，需每日填報學生紀錄。
- (四) 性別不拘，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九、報名手續：

- (一) 親自報名。
- (二) 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存不予發還)
 1. 報名表乙份。
 2. 簡歷自傳乙份。
 3. 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後發還)及影印本。
 4. 學歷證件正本(繳驗後發還)及影印本。
 5. 二吋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十、甄選方式：

- (一) 面試占100% (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審查、服務理念、特教知能，狀況模擬應變)
- (二) 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70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08年9月3日(星期二)
 1. 報到時間：上午10:45前報到，凡遲到逾10分鐘(含)以上者，概以棄權論。
 2. 甄選時間：上午11:00。
-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

十二、錄取公告及日期：

- (一) 錄取方式：依分數高低錄取，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 (二) 錄取名單於108年9月9日(星期一)前於本校網路公告。
- (三) 錄取人員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者，則註銷資格。
- (四) 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電話通知，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五、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試報名表

項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 具特殊教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個人簡要自述：

◎專長及興趣：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